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31762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南興路及南興北二路延伸)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配合南興路及南興北二路延伸)案」計畫書、圖，自111年1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展覽期間：自111年12月20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1份(前述計畫書置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

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